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本公司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2)</sup>的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若彼未克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上述決議案表決；若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邊大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薛海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曾偉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楊文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上述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代替並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8.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稱則維持不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進行任何必登記及/ 或存檔。		
9.	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及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起，透過將「Tre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Qi-House Holdings Limited」修訂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事宜，以實施及/ 或致使前述者生效。		

日期：2023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註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表決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應被視為已遭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6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